

Globethics Repository



人与河流的权利角逐[The compete of rights between human and rivers]

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.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<https://www.globethics.net>.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<https://repository.globethics.net/pages/policy>.

Item Type	Article
Authors	余, 谋昌
Publisher	中国水利报社
Rights	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/copyright holder
Download date	2026-10-30 13:13:54
Link to Item	http://hdl.handle.net/20.500.12424/180922

余谋昌：人与河流的权利角逐

余谋昌

河流的权利与义务

生态伦理学从自然价值的确认，导出人对生命和自然界的尊重和责任，导出生命和自然界权利的确认：生命和自然界是有内在价值的，因而是有生存权利的，是值得人们尊重的。

河流的权利是河流生命的自然生存权。一方面指，河流是权利所有者，其生存利益受到尊重，并得到实现；另一方面这种生存权利要求是合理的。这种合理性表示，权利所有者维护自己的生存利益，对侵犯它们利益的行为提出挑战。

河流的权利是它的利益与权力的统一。

河流生命的权利，在它与其他生态要素的相互作用中存在和实现。它在地球系统中生存，是以生态规律自发的作用进行适应性配合和调节。

河流生命权利与义务是一致的。河流权利实现（按生态规律自主生存）的同时，为人类和地球上其他物种提供服务，这是它的义务。它的生存表现了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。

河流权利主体与道德主体具有不一致性。河流是生命权利主体，但不是道德主体。河流生命以自然规律生存，因而是生存权利的主体；但是它不是道德主体。道德是社会现象，道德主体只能是人；河流生命是自然现象，它是不讲道德的，它以生态规律自然地生存。它的权利被确定，要求成为人类的道德对象，需要人类给予它道德关心，成为“道德共同体”的一部分。

道德共同体表示可以给予道德关心的范围，包括道德当事人和道德受益者。前者是道德主体（人）；后者是道德当事人对其负有道德责任的事物。所有拥有生存权利的存在物都具有道德受益者的资格。

虽然河流生命不是道德主体，但是它作为道德对象，从而成为道德受益者，“人——河流”道德共同体确立，表示人与河流具有道德关系。

河流生命权利是河流的整体生存，包括河流全部生态要素——基本水量、水生生物、稳定的河道、健康的流域生态系统等的完整地生存。例如，保持基本水量；河源和流域的植被保护；河流不能被支解；开放性生存，不能被封闭；动态地生存，不能被割裂；清洁地生存，不能被污染，等等。

从整体性考虑人权与河流权利

人、生命和自然，构成不同的生命组织层次序列。人和其他生物物种处于不同的生态位，有不同的权利。

人的权利与河流的权利常常是有矛盾的，需要按公正的原则实现权益的合理分配。

黄河生命危机是指黄河生命整体受到损害。概括起来为多项病害并发症：河源崩溃、尾间消失、河槽淤塞、河床萎缩、河道断流、湿地退化、沙质污染、洄游生物灭绝，等等。这是人类过分损害黄河生命价值、过分损害黄河生命权利的结果。

总之，确立生态系统整体性的观点，从自然价值（河流生命的价值）的确认，到自然权利（河流生命的权利）的尊重，在新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伦理观的指导下，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发利用河流的价值，实现开发与保护的平衡，达到河流生命的健康，以及我们对河流价值的持续地开发利用是完全可能的。
